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

零星基建维修服务合同

**甲方**：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

**乙方**：重庆王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**：零星基建维修服务项目

**二、项目地点**：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重庆市大田湾全民

健身中心

**三、服务期限**

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**四、项目内容**

在服务期内，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乙方负责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辖区范围内场馆、场地及附属设施的零星基建维修服务(单次投入综合造价在一万元以下的维修）。包括各种墙面、地面、天棚、防水维修、管道更换、门锁更换等相关维修工程。

**五、结算依据**

1、乙方以零星维修现场验收单的内容及工程量为依据，按照2018年《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》（以上简称2018年计价定额）为依据编制结算资料。人工单价、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市《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公布的信息平均价执行，造价信息没有的特殊材料采用认质认价的方式进行核价。弃渣外运距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按实核算。对于无法套用定额进行测算的零星工作内容，甲方采用审批包干总价进入独立费中核算。

2、乙方同意按照现行的“2018年计价定额”下浮10%（税金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现场固定价签证单不下浮）进行结算审计，乙方同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结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。

**六、服务及质量要求：**

1、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应无条件的按甲方要求作业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后，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（不区分节假日），并及时进行有效地维修服务。维修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必须将建筑垃圾及时外运，将现场清理干净，恢复原状。乙方常驻联系人员为袁蛟 ，乙方维修联系电话为：13018301168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，在3小时内不按时到达现场进行有效服务的，乙方按2000元/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时违约金，该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完成工作的应得款项中扣除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服务的，累计超过3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4、质量保修期：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一年（以单项工程的维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**七、甲方责任：**

1、甲方负责完善入场手续及相关协调事宜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条件。

3、因甲方原因导致技术变更或返工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八、乙方责任：**

1、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执行，按国家颁布的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乙方负责维修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乙方应该规范现场管理，保持现场清洁整齐，负责成品保护和到场材料的妥善安置保管，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因操作不规范或施工质量不合格以及不按甲方要求施工，乙方无条件返工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。

5、乙方自备施工机具设备。

6、乙方施工期间如需夜间施工或特殊工作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：**按照国家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7-0201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共同遵守，从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原签订合同自动作废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